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33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2021年选聘优秀教师 (人事代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2021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1年7月7日

宝丰县 2021 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满足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发展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在符合条件的临时聘用教师中选聘优秀教师 50 名，实行人事代理（非在编），服务于我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选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选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笔试、面试、体检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严格按照选聘工作程序进行选聘。

二、选聘岗位和条件

（一）选聘岗位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详情见附件）。

（二）报考人员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备普通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及以上学历；
4. 在宝丰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临时聘用一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
5. 具有现代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品德高尚，能胜任教

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

7. 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任教 10 年及以上的可放宽至 38 周岁以下（198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8. 身体健康，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 年修订）》所规定的身体条件；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以及开除公职的；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五年内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选聘工作程序

（一）发布信息

由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在教育系统内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00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00。

（三）报名流程

本次选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1. 电脑端报名流程

（1）报考人员登陆报名网 <http://410421.zgacc.com>，进入

报名系统主页面;

(2) 报考人员初次登录应先注册, 点击“考生注册”模块进入注册页面, 输入相应注册信息后即可完成注册;

(3) 点击“考生登录”, 输入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后即可登录;

(4) 报考人员登录后选择报考岗位, 即可进入报名资料填报页面;

(5) 点击“考生中心”页面左侧导航“上传资料”, 可进入考生照片及证件资料上传页面;

(6) 点击左侧导航“在线缴纳考务费”进入考务费支付页面, 微信扫码即可支付; 报名期间如有任何问题可点击页面顶部右侧“在线咨询”获得帮助。

2. 手机端报名流程

(1) 报考人员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并关注“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公众号;



(2) 点击公众号底部“考生报名”菜单进入报名地区页面;

(3) 选择“平顶山宝丰县”进入报名页面, 选择相应招聘

项目进入考生登录页面;

(4) 考生初次登录请点击“考生注册”,输入相应的注册信息即可注册成功;

(5) 考生使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身份证号)及输入密码后即可登录;

(6) 登录考生中心后,点击“我要报名”即可开始填写报名资料;点击“上传资料”可上传考生照片及证件资料等信息;也可以查询报名初审结果,下载打印报名表、准考证,查询成绩、在线缴费等;

备注:考生电子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标准证件照片(白底、蓝底、红底均可),照片格式为JPG/JPEG格式,大小2M以下,必须体现本人特征,否则无法通过审核。

3. 报考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上午9:00至2021年7月17日下午17:00。

按照选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不得再报考其他岗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在报名有效时间内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照规定再次提交审查。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允许再提交报名资料。

4. 网上缴费及减免考务费

(1) 网上缴费。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于2021年7月

18日下午17:00前,登录原报名网站支付笔试考务费30元/人,未按期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2) 减免考务费。脱贫享受政策户或城乡低保家庭可免缴笔试考务费,考生需在2021年7月18日12:00前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备注联系方式)、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bf gkzp@163.com。

5. 报考岗位比例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数(以缴费人数确定)与选聘岗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经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调整选聘岗位。

6. 网上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并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原报名网站,按照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A4纸)。准考证应妥善保管,笔试、面试、体检时,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方可参加。

打印准考证、笔试和面试的具体时间在指定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由于考生未能及时关注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须自行用A4纸打印《宝丰县2021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报名表》,以备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7. 成绩查询

考生通过原报名网站登录考生中心,点击“成绩查询”可查询考试成绩。

(四)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于选聘工作全过程。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一经发现并查实，直接取消应聘资格，五年内不得参加我县组织的各类招聘考试。

（五）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

1. 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

笔试主要考察公共基础知识及教育公共基础（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教材教法、新课改理论知识、师德与个人修养等从事教师职业应具备的基本知识）。

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拟选聘岗位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举止仪表、教师基本素养、学科知识、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满分100分。

进入面试的考生需本人携带《宝丰县2021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报名表》，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教师资格证等原件及复印

件(A4纸)各一份进行面试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时根据留存的报考信息,与报考人员上述证件原件进行核对。考生未按时参加面试资格确认或面试资格确认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因报考人员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出现的空缺,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笔试成绩为零分的,不得参加面试。通过面试资格确认的,领取面试通知单。

面试时,实际参加面试的人数不能形成竞争的,应组织现有人员面试。该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须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报考同一岗位的面试人员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面试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单。

3. 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六) 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并列的以笔试成绩高的优先)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按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规定执行。

因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递补对象从报考同一岗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

低分的顺序依次确定。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对象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有效身份证、就业报到证。考察阶段因自愿放弃出现选聘岗位空缺的，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体检、考察。因考察不合格出现选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四、聘用及待遇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参加岗前培训，与用人单位（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新聘人员在宝丰县教育系统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含试用期一年）。服务期内，不得调出宝丰县教育系统。

五、纪律与监督

加强对选聘工作的监督，对违反纪律影响选聘工作的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或在考试考察过程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存在上述情节的已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宝丰县 2021 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培翼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姚桃叶 县政府副县长
李慧敏 县三级调研员
成 员：步国旗 县政府办主任
姬军锋 县委编办主任
王晓朴 县教体局局长
杨国旗 县财政局局长
何四军 县人社局局长
岳卫国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赵培浩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委组宣统纪检监察组组长
联络员：闫建勋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李凯辉 县人社局副局长
魏延涛 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

选聘工作在宝丰县 2021 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咨询电话：0375-6596167 6515931

技术支持：0371-63399389

监督电话：0375-6596152 6515998

附件：宝丰县 2021 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岗位设置一览表

附 件

宝丰县 2021 年选聘优秀教师（人事代理） 岗位设置一览表

岗 位	岗位代码	拟招数量
中小学教师	701	30
幼儿园教师	702	20
合 计		50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